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8期（总第32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6〕9号)2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集中清理清查活动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6〕44号)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6〕26号)15

【人事任免】.....18

【大事记】1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济充政发〔20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
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区政府对2012年1月1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本次共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09件，决定继续有效42件，完善修订7件，废止60件。

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完善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三、2012年1月1日前制定的所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继续有效、完善修订目录的，一律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区政府的决

定，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自觉维护法制统一，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附件：1、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42件）
2、完善修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3、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0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印发）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4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登记号
1	兖州县大中型河道、回灌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规定	兖政发〔1991〕37号	1991年7月31日	YZDR-2016-0010002
2	兖州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14号	1994年12月19日	YZDR-2016-0010003
3	兖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兖政发〔2001〕36号	2001年12月6日	YZDR-2016-0010004
4	兖州市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	兖政发〔2001〕39号	2001年12月6日	YZDR-2016-0010005
5	兖州市城区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兖政发〔2001〕42号	2001年12月18日	YZDR-2016-0010006
6	兖州市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	兖政发〔2001〕45号	2001年12月23日	YZDR-2016-0010007
7	兖州市砂石资源管理办法	兖政发〔2005〕3号	2005年2月26日	YZDR-2016-0010008
8	兖州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兖政发〔2005〕15号	2005年8月13日	YZDR-2016-0010009
9	兖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兖政发〔2005〕24号	2005年10月28日	YZDR-2016-0010010
10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试行）	兖政发〔2006〕18号	2006年7月6日	YZDR-2016-0010011
11	关于调整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兖政发〔2006〕20号	2006年9月6日	YZDR-2016-0010012
12	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等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	兖政发〔2008〕20号	2008年5月1日	YZDR-2016-0010013
13	兖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兖政发〔2008〕19号	2008年5月16日	YZDR-2016-0010014
14	兖州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兖政发〔2008〕31号	2008年9月3日	YZDR-2016-0010015
15	关于城市规划区内拆迁安置房屋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等行政规费的通知	兖政发〔2008〕45号	2008年12月4日	YZDR-2016-0010016
16	关于加强免费婚检工作的意见	兖政发〔2009〕22号	2009年7月2日	YZDR-2016-0010017
17	兖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	兖政发〔2010〕5号	2010年2月3日	YZDR-2016-0010018
18	兖州市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兖政发〔2010〕8号	2010年3月10日	YZDR-2016-0010019
19	兖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办法	兖政发〔2010〕20号	2010年5月16日	YZDR-2016-0010020
20	兖州市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外包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	兖政发〔2010〕44号	2010年11月18日	YZDR-2016-0010021
21	兖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兖政发〔2011〕2号	2011年2月23日	YZDR-2016-0010022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4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登记号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兖政发〔2011〕13号	2011年4月15日	YZDR-2016-0010023
23	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	兖政发〔2011〕30号	2011年4月18日	YZDR-2016-0010024
24	关于调整完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有关政策的通知	兖政发〔2011〕20号	2011年6月29日	YZDR-2016-0010025
25	兖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标准	兖政办发〔2001〕58号	2001年7月26日	YZDR-2016-0020002
26	兖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兖政办发〔2001〕91号	2001年12月6日	YZDR-2016-0020003
27	兖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兖政办发〔2001〕41号	2001年12月18日	YZDR-2016-0020004
28	兖州市廉租房工作实施方案	兖政办发〔2004〕65号	2004年11月17日	YZDR-2016-0020005
29	关于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兖政办发〔2004〕69号	2004年12月6日	YZDR-2016-0020006
30	关于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备案公示制的通知	兖政办发〔2007〕56号	2007年6月29日	YZDR-2016-0020007
31	兖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兖政办发〔2007〕69号	2007年8月21日	YZDR-2016-0020008
32	兖州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兖政办发〔2007〕68号	2007年8月21日	YZDR-2016-0020009
33	兖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兖政办发〔2008〕45号	2008年5月16日	YZDR-2016-0020010
34	兖州市优抚政务公开办法	兖政办发〔2008〕82号	2008年7月26日	YZDR-2016-0020011
35	兖州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兖政办发〔2009〕71号	2009年8月7日	YZDR-2016-0020012
36	兖州市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	兖政办发〔2010〕23号	2010年3月31日	YZDR-2016-0020013
37	兖州市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	兖政办发〔2010〕35号	2010年4月2日	YZDR-2016-0020014
38	兖州市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中专学生学费补助办法	兖政办发〔2010〕74号	2010年8月4日	YZDR-2016-0020015
39	关于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意见	兖政办发〔2010〕73号	2010年8月4日	YZDR-2016-0020016
40	兖州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细则	兖政办发〔2010〕87号	2010年8月31日	YZDR-2016-0020017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0〕116号	2010年11月17日	YZDR-2016-0020018
42	兖州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工作规范	兖政办发〔2011〕105号	2011年11月1日	YZDR-2016-0020019

附件 2

完善修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登记号
1	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实施意见	兖政发〔2002〕23 号	2002 年 9 月 12 日	YZDR-2016-0010026
2	兖州市殡葬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9 号	2004 年 8 月 13 日	YZDR-2016-0010027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意见	兖政发〔2005〕8 号	2005 年 5 月 17 日	YZDR-2016-0010028
4	兖州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	兖政发〔2008〕8 号	2008 年 2 月 22 日	YZDR-2016-0010029
5	兖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兖政发〔2008〕44 号	2008 年 11 月 18 日	YZDR-2016-0010030
6	兖州市城区河道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兖政办发〔2002〕38 号	2002 年 7 月 19 日	YZDR-2016-0020020
7	关于印发加强农村社区和住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兖政办发〔2009〕95 号	2009 年 10 月 20 日	YZDR-2016-0020021

5 附件 3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公布兖州市城市规划区基准地价的通知	兖政发〔1995〕18 号	1995 年 5 月 5 日
2	兖州市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	兖政发〔2001〕24 号	2001 年 8 月 9 日
3	兖州市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兖政发〔2001〕22 号	2001 年 8 月 19 日
4	兖州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金筹资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兖政发〔2001〕38 号	2001 年 12 月 6 日
5	兖州市道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兖政发〔2001〕43 号	2001 年 12 月 16 日
6	兖州市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兖政发〔2001〕44 号	2001 年 12 月 23 日
7	兖州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管理办法	兖政发〔2002〕32 号	2002 年 12 月 6 日
8	兖州市农村优抚对象优待办法	兖政发〔2003〕13 号	2003 年 2 月 20 日
9	兖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暂行办法	兖政发〔2003〕14 号	2003 年 2 月 20 日
10	兖州市水资源统一管理辦法	兖政发〔2003〕23 号	2003 年 6 月 20 日
11	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暂行）	兖政发〔2004〕11 号	2004 年 7 月 22 日
12	兖州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	兖政发〔2004〕18 号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13	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	兖政发〔2005〕14号	2005年7月21日
14	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暂行）	兖政发〔2006〕34号	2006年7月14日
15	兖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	政府令第12号	2007年3月22日
16	兖州市老年人生活补助费发放暂行办法	兖政发〔2007〕12号	2007年3月29日
17	兖州市城镇合作医疗管理办法（暂行）	兖政发〔2007〕16号	2007年4月18日
18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自主创新的意见	兖政发〔2007〕22号	2007年6月4日
19	兖州市城市规划审批管理办法	兖政发〔2007〕26号	2007年6月29日
20	兖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	兖政发〔2007〕27号	2007年7月8日
21	兖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兖政发〔2007〕41号	2007年12月5日
22	兖州市城乡困难居民大病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试行）	兖政发〔2007〕42号	2007年12月6日
23	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暂行）	兖政发〔2007〕49号	2007年12月26日
24	关于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的通知	兖政发〔2008〕5号	2008年1月25日
25	兖州市城乡规划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兖政发〔2008〕9号	2008年2月22日
26	兖州市城区建设工地及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兖政发〔2008〕18号	2008年4月28日
27	兖州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	兖政发〔2008〕24号	2008年6月8日
28	兖州市建设用地置换试行办法	兖政发〔2008〕37号	2008年11月10日
29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兖政发〔2009〕7号	2009年2月27日
30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兖政发〔2010〕6号	2010年3月8日
31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和发放孤儿及城乡散居三无人员福利津贴的通知	兖政发〔2010〕7号	2010年3月8日
32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兖政发〔2010〕7号	2010年3月8日
33	兖州市被征地农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兖政发〔2010〕26号	2010年7月28日
34	兖州市节能考核奖励办法	兖政发〔2010〕27号	2010年7月29日
35	兖州市租赁业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兖政发〔2010〕33号	2010年8月4日
36	兖州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兖政发〔2010〕51号	2010年12月16日
37	关于公布兖州市2010年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兖政发〔2010〕38号	2010年12月26日
38	兖州市贫困肢体残疾人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	兖政字〔2011〕17号	2011年4月11日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39	兖州市残疾人优惠扶持办法	兖政发〔2011〕6号	2011年4月11日
40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兖政发〔2011〕9号	2011年4月11日
41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工作的通知	兖政发〔2011〕22号	2011年7月11日
42	兖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兖政发〔2011〕23号	2011年7月14日
43	兖州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实施方案	兖政发〔2011〕25号	2011年7月28日
44	关于公布兖州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兖政办发〔2001〕15号	2001年3月30日
45	关于建立优待金市级统筹的通知	兖政办发〔2004〕70号	2004年12月7日
46	兖州市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	兖政办发〔2004〕71号	2004年12月9日
47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兖政办发〔2006〕3号	2006年2月22日
48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的通知	兖政办发〔2006〕51号	2006年9月4日
49	兖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兖政办发〔2008〕17号	2008年2月22日
50	关于公布兖州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兖政办发〔2008〕18号	2008年3月3日
51	兖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兖政办发〔2009〕10号	2009年2月12日
52	关于兖州市城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廉租住房租住有关问题的通知	兖政办发〔2009〕33号	2009年4月4日
53	兖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兖政办发〔2009〕75号	2009年8月13日
5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0〕5号	2010年2月4日
55	兖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兖政办发〔2010〕30号	2010年4月12日
56	兖州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兖政办发〔2010〕31号	2010年4月12日
57	关于进一步调整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0〕65号	2010年7月28日
58	兖州市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	兖政办发〔2010〕101号	2010年9月13日
59	兖州市水资源管理制度	兖政办发〔2011〕85号	2011年7月28日
60	兖州市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意见	兖政办发〔2011〕117号	2011年12月17日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集中 清理清查活动的通知

济充办发〔2016〕44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省、市委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简称“三资”）管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强村集体服务能力，经研究，决定从8月至12月，在全区各镇（街道）开展农村集体“三资”集中清理清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清查，摸清“三资”底数，建立管理台账，明晰产权关系，健全管理制度，着力解决“三资”管理使用不民主、不公开、不公平、不规范，集体“三资”被侵占、流失等突出问题，有效加强和规范农村“三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为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强村集体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完善村级运行管理机制，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基础。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调查，摸清底数。以行政村为单位，对集体所有的农田耕地、果园林地、窑场坑塘、路边沟渠、河滩荒山等土地资源，学校工厂房屋场院等各类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登记管理情况，集体资产资源发包合同签订、执行情况及发包租金收缴管理情况，逐一开展摸底调查，查清摸实村集体“三资”的底数，全面掌握“三资”管理使用现状及效益情况。

（二）区别情况，妥善处置。对农村集体闲置的荒沟、荒滩、荒地、沟路渠、窑场坑塘、河滩荒山、房屋场院等资产资源，采取公开承包租赁的形式，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增加村集体收入。资产资源已进行承包租赁和转让使用的，要严格

审查相关合同，对签订不规范、内容不明确的合同，要进行完善和修订；对价格明显偏低、发包年限过长的合同，要依法予以纠正，适当提高承包价格、限定合理发包年限，并建立租金定期收取和定期增长机制；对承包（租赁）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合同，要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要及时终止合同关系；对以各种理由抢占集体资产资源、挪用集体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处置、限期收回。

（三）建立台账，完善制度。对经过清理清查后规范完善的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要及时归类建档，报镇（街道）经管站备案，并建立合同电子台账，进行定期巡查、动态管理。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巩固清理清查活动成果，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方法步骤

此次清理清查活动从2016年8月下旬开始，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

8月下旬，各镇（街道）要成立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8月底前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镇（街道）实施方案于9月1日前报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备案。

（二）摸底清查

1、全面排查。各镇（街道）从纪委、组织办、经管站、财政所、民政办、土地所、信访办、司法所、派出所及各管区统一抽调人员组成清理清查组，分头查看账目、合同、会议记录等资料，组织村“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座谈了解印证，现场核实查验等，对各村“三资”管理使用现状，承包合同履行、实际收益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区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长和联户干部积极参与配

合。排查过程中要以镇（街道）为单位，对各村2015年以来集体“三资”各项收支账目开展一次自查自纠活动。

2、公开公示。各村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对排查情况征求离任村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不少于20人的意见建议，并经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管区书记、经管站站长、分管副镇长（街道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签字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5天以上公示。公示期间，各镇（街道）要对公示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逐村拍照留存。

3、严格审查。镇（街道）清理清查组对各村集体“三资”排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认定，查摆存在的问题。对各类资产资源，要依法界定权属，明晰所有权。对已处置的资产资源，重点审核承包租赁合同是否依法依规、合理合法，要件是否齐全规范，承包金是否公平合理、及时上缴；对未处置的资产资源，要在核实基础上，查明情况，理清权属，建立台账。同时，结合审查情况，按照《兖州区村级审计操作指南》要求，一并对村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11月底前审计的村（社区）不少于三分之一。

4、依法处置。对清理清查出来的各种问题，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逐村逐案采取措施，积极稳妥地依法处置。对内容不完善、不明确的合同进行修改完善，对需要终止或者履行法律诉讼程序的合同进行依法处置。对清理过程和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总结验收

各镇（街道）对清理清查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合同台账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内进行集中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清理清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研究分析，认真总结，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公开、民主管理、使用审批、承包租赁出让、村级财务审计等管理制度。加强镇街代理服务机构建设，依托经管站全面建立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于12月10日前将本次清理清查活动情况总结及清理清查情况登记表，分别报区委组织部和区农业局。

四、工作要求

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清查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肃纪律，确保这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各镇（街道）要成立强有力的领导小组，切实抓好这项工作。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主动抓；镇长（办事处主任）作为直接责任人，要亲自抓、着实抓；党（工）委副书记、分管副镇长（办事处副主任）要靠上抓、具体抓；各村都要组建清理清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村清理清查工作。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区直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区农业局要对清理清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区审计局要对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区司法局要指导采取法律途径修改或处置承包合同；区国土资源局要提供集体土地确权影像资料；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要积极配合镇（街道）对抢占集体资产资源的行为依法打击；区信访局要安排人员负责做好相关信访问题调查处理，协助镇（街道）化解矛盾纠纷；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区下派办要发挥好“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组长和联户干部的作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纪检、组织等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严肃查处农村党员干部资产资源管理使用违法违纪案件。

（三）严格程序，稳妥推进。要按照村级自查、镇街审查、规范处置、台账管理、张榜公示的步骤有序推进，切实做到“五个坚持”，即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依法办事；坚持稳定为先，由易到难、稳妥有序推进；坚持立足实际，综合运用协商、调解、仲裁等多种方法，避免合同清理“一刀切”；坚持村民自治，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坚持平等协商，使清理工作始终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 附件：1. 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理清查情况登记表
2. 全区农村集体资源清理清查情况登记表
3. 全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合同清理清查情况登记表
4. 兖州区村级审计操作指南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1

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理清查情况登记表

_____镇（街道） _____村（盖章） 2016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清理清查情况								经营使用情况							提高收益或计划				
			数量	是否入账	账面价值(元)	原值或重估价值(元)	已提折旧或摊销额(元)	净值(元)	购建年份	所在地	目前管责任人	集体自营	对外投资	承租租赁	是否签订承租合同	是否欠交承包费	欠交年数		欠交总额(元)	个人占用	闲置未利用	荒废无法利用

注：种类包括：村集体投资兴建的学校工厂房屋、场院、窑场等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场所、经营场所等固定资产；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基础公益设施以及农业资产、材料物资、债权等其他资产。

村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村党组织书记签字：_____ 管区书记签字：_____ 经管站站长签字：_____

分管副镇长（办事处副主任）签字：_____ 党（工）委副书记签字：_____ 镇长（办事处主任）签字：_____

全区农村集体资源清理清查情况登记表

_____镇（街道） _____村（盖章）

2016 年 月 日

序号	种 类	位置边界	面 积	经 营 使 用 情 况										提高收益或利用计划	
				集体 自营	对外 投资	承包 租赁	是否 签订 合同	是否 交承 包费	欠交 年数	欠交 金额 (元)	个人 占用	闲 置 未利 用	荒废 无法 利用		

注：种类包括：农田耕地、果园林地、林木、山岭、园地、草地、坑塘水面、路边沟渠、荒地、河滩荒山等属于集体经营（所有）部分或集体所有用于办公、公益福利及其他用地等。

村委会主任签字：_____村党组织书记签字：_____管区书记签字：_____经管站站长签字：_____

分管副镇长（办事处副主任）签字：_____党（工）委副书记签字：_____镇长（办事处主任）签字：_____

附件 3

全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合同清理清查情况登记表

_____镇（街道） _____村（盖章）

2016年 ____月 ____日

序号	承包租赁资产资源项目	是否签订承包租赁合同	签订承包租赁合同的									合同规范情况	
			合同文本是否标准	有无村两委或村民会议记录	是否在乡镇备案	合同起止年限	承包租赁价格	租金收缴方式	租金是否按时入账	是否拖欠租金	欠交年数		欠交金额

注：1、清理清查的范围包括村集体资产资源所有向外承包租赁未到期的合同。

2、合同规范情况：包括①未签合同重新补签合同；②完善调整后重新签订合同；③在原合同基础上再补充合同；④终止合同。

村委会主任签字：_____村党组织书记签字：_____管区书记签字：_____经管站站长签字：_____

分管副镇长（办事处副主任）签字：_____党（工）委副书记签字：_____镇长（办事处主任）签字：_____

兖州区村级审计操作指南

综述事项	需审查的资料	具体审计事项	审计步骤和方法
债权债务管理	村级账簿凭证、原始票据，借款合同协议	村（居）民委员会举债是否经过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债权债务情况，主要审查村各类借、欠款情况，通过查阅有关借（贷）款协议或合同，核实债权债务。
		债务增减变化及拖欠占用情况	
		帐外债权、债务情况	
		是否存在借款举债用于违背政策规定的非生产性支出	
		是否新增村级债务	
		有无存在盲目举债情况	
		是否存在以兴办公益事业为名擅自高息借款	
		有无借债进行达标升级活动等情况	
		有无将集体资金擅自借给个人、企业和外单位	
有无擅自为个人、企业和外单位提供担保或抵押等			

专项资金管理	村级账簿凭证、原始票据；涉及到的相关单位的原始资料；相关合同协议	上级拨入或社会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将相关政策及账簿凭证结合审计，向涉及的相关单位索取最原始的第一手资料逐笔核实；专项支出跟随资金找项目，根据项目见实物，做到逐笔逐项核实。
		土地补偿费的管理、使用情况	
		惠农政策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程序是否规范	
村级民主决策和财务公开情况	村级账簿凭证、原始票据；图片等电子、公示资料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是否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审查账簿资料及原始凭证，以及村理财小组的资料
		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	
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账簿资料及现场调查	村办集体企业改制	查帐与调查研究相结合，查帐与分析材料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听、查、看、访的方法，深入农户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新农村建设用地等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情况	
		有无非法转让、转卖和侵吞集体资产行为	
		上级拨入转移支付资金、接受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土地补偿费和拆迁安置补偿费的管理使用情况	
		农村合作医疗、社会福利、粮食直补、退耕还林等各种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其他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优化金融 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6〕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5日

济宁市兖州区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优化金融 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打击和制止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确保金融债权安全，增进银企互信，维护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35号）要求，区政府确定自2016年8月10日至10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保证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处置一批社会影响大的逃废金融债务典型案件，惩处一批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和个人，以此推动增进银企互信关系，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心和力度。

二、工作重点

以查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诈骗银行贷款、破坏金融秩序为重点，严厉惩治债务人及其关联机构以下行为：

（一）以改制、重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金、托管、租赁、股权转让、解散、破产、虚假诉讼以及抽逃、隐匿、转移资产等方式，损

害债权的；

（二）通过非正常关联交易抽逃资金、转移利润、转移资产，损害债权的；

（三）以多头开户、转户等方式，蓄意逃避债权人对贷款的监督，致使贷款本息难以收回的；

（四）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通过设置账外账、销售回笼不入账、购买资产不入账等方式隐匿资产或收入，提供虚假、产权不清的担保，或恶意拒绝补办担保手续的；

（五）不经债权人同意，擅自处置债权的抵押（质）押物（权），损害债权的；

（六）隐瞒影响按期偿还债务的重要事项和重大财务变动情况，致使债权处于高风险状况的；

（七）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继续拖欠债务的；

（八）不配合债权人正常诉讼、不偿还债务又拒不签收催债文书的；

（九）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或外逃，损害债权的；

（十）其他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

三、工作原则

（一）区级统筹。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总召

集人，分管副区长任召集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济宁市兖州区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负责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和组织领导。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区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的协调、指导和调度。

（二）属地负责。专项行动以各镇街为单位集中开展，各镇街要明确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加强本辖区内打击逃废债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条块结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强化协同配合，共同推进专项行动开展。具体职责：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营造有利于开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曝光“逃废金融债务黑名单”。政法委负责协调、督导公检法等司法机关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公安局负责对照联席会议确定的逃废债名单，从重从快进行打击，固定专门力量，彻查资产状况和资金流向，全力追缴隐匿和转移的资产，对涉案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措施。法院加强同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做好对逃废债案件的审理和资产保全，加快程序推进，做到快审、快判、快执行；审慎受理企业破产申请。检察院负责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逃废债事件涉及经济犯罪案件及职务犯罪案件及时介入查处，依法快捕快诉。银监办负责协调银行机构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对相关涉案企业、人员的查处工作，并及时向各金融机构通报打击逃废债务工作情况。人民银行负责按程序将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采取限制性制裁。各金融机构要认真筛选提报逃废金融债务名单，提供线索，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举报投诉及后续处置工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负责专项行动的整体组织、沟通、联络和协调。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联席会议部署，根据本单位职能，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打击逃废债的相关工作。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8月10日—20日）

1、组织准备：各镇街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启动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健全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明确业务骨干，负责专项行动的衔接沟通。各金融机构要强化主体意识，迅速行动，积极配合区政府及司法部门做好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各金融机构在与上级部门充分汇报、商定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典型警示、强化实效”的原则，组织全面梳理、认真筛选涉嫌恶意逃废债企业和个人名单，摸清底数、掌握线索，并按要求将逃废债名单报区联席会议。

2、宣传发动：区联席会议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关于开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行动的通告》，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动，对专项行动打击成果及时宣传报道，营造声势浩大的社会氛围；设立并公布逃废金融债务行为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搜集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证据和线索。各镇街组织开展本辖区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各镇街宣传发动情况总结于8月20日前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在此期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主动偿还债务的企业和个人，可依法从轻或免于处理，不再列入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查办清单内。

（二）集中查办阶段（8月21日—10月20日）

1、确定重点：以镇街为单位做好重点打击对象的确定和上报工作。区联席会议将各金融机构提报的涉嫌逃废债名单转至区公安局。由区公安局对照涉嫌逃废债名单分析线索、调查取证、逐一核实。各镇街筛选确定本辖区内涉案金额大、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作为重点打击的逃废债对象，并于8月31日前将重点打击对象名单报区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各金融机构要配合公安局做好线索提报和举报投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保密职责，严防信息外泄。

2、集中查办：以各镇街为单位对确定的重点对象进行集中查办，政法部门负责具体打击行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区公安局要加强警力配备，对确定的重点打击对象予以严厉打击，深度追缴涉案资产，确保转移、藏匿、侵占的资产全部追回，保障金融机构、担保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对涉嫌犯罪的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涉案人员，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专项行动，要集中处置一批典型案件，通报曝光一批“逃废金融债务黑名单”，区级层面按阶段定期公开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切实起到震慑犯罪的作用。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21日—31日）

集中查办行动结束后，区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要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汇总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教训，于10月25日前形成落实专项行动工作情况书面报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电话：5176068，邮箱：yzjrb2012@163.com）。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工作情况，形成全区专项行动工作报告报区联席会议审议。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要正确认识和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明确主体责任,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负总责、直接抓,分管领导集中精力靠上抓。要把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动纳入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工作之中,确保专项行动抓出成效。各有关单位要把专项行动摆上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及时协调解决打击逃废债务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行动要求,摒弃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保护主义,支持金融机构依法清收债务,部门之间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紧密配合,建立全方位的协调处置机制。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执法机关要充分发挥打击逃废债务行动的主力军作用,下大力气侦办查处一批典型案件,震慑一批金融“老赖”,最大限度地挽回金融机构经济损失,重塑区域金融生态环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金融机构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共同对失信行为人实施联合惩戒。

(三)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区联席会议要求,定期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区联席会议将对各镇街、各有关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纠偏,并建立约谈机制,

附件

推动专项行动高质量开展。区政府将对各镇街、各有关单位专项行动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通报。

(四)履行保密责任,严肃工作纪律。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问题工作性质敏感,波及面广,处理不好易波及其他企业,对地方经济造成影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妥善处置打击企业逃废金融债务中涉及的各项工,对各类信息要严格保密,因泄露工作信息导致工作失误或对地方经济造成影响的,将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打逃工作常态化。在做好本次专项行动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果总结的基础上,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研究建立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长效机制,促进金融债权保护措施常态化。各镇街要始终保持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高压态势和打击力度,同时注重结合金融生态环境和银企关系状况,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和规范打击行动,帮助金融机构挽回损失,维护区域经济金融稳定,为深化银企合作和促进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16年8月5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联席会议 成 员 名 单

总召集人:王 骁 (区委副书记、区长)
召集人:刘晓林 (副区长)
邵继臻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局局长)
成 员:广宁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许锦明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文胜 (区法院副院长)
马洪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全忠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韩春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广珍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薛 波 (区公安局副局长)
徐志波 (区财政局局长)
宋吉民 (区商务局局长)

高 强 (区工商局局长)
赵红娟 (区金融办主任、金融监管局局长)
钟 富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杜 军 (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白涛林 (区国税局局长)
祝平安 (区地税局局长)
韩厚晶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行长)
张 波 (济宁银监分局兖州办事处主任)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赵红娟兼任办公室主任,区金融办副主任杨兵、区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杨保联、人民银行兖州支行纪检组长杨晓霞任办公室副主任。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伟不再聘任区烈士陵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8月

1日 全区党政军“八一”军事日活动专题讲座举行。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等出席。

2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刘中会，市政协副主席曹景群分别带领济宁市美丽乡村建设现场观摩会与会人员来兖观摩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区小孟镇、新驿镇，县级美丽乡村示范区大安镇。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孙慧茹、冯集鹏（挂职）、刘英会、孙连干、李勇、张贵民陪同。

△ 鱼台县委书记董波，县委副书记、县长宫振华带领党政考察团来兖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唐军、王仁娜陪同。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济南参加全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座谈会。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兴隆市场、城乡结合部、便民疏导点、火车站、小商品批发市场、息马地农贸市场等创卫重点区域实地查看公共卫生、社区管理、城市秩序、主次街道整治、市场环境等情况。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济宁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 市安监局督导组来兖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6日 全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副区长李勇主持会议。

9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城环委主任罗心光来兖就《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和《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立法调研。区领导王骁、陈方、宋新光、李勇陪同。

△ 全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暨“清风为民三大行动”现场会议召开。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副区长王

仁娜出席。

△ 省夏粮收购第四督查组来兖督导检查夏粮收购情况。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我区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10日 省异地安监系统第八执法检查组来兖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13日 济宁市哲学学会年会在兖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并致辞。

14日 国家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办来兖调研可移动文物情况。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夜查国际焦化、佳兴铝业、聚源热电厂、聚金玻璃厂、古城煤矿电厂等企业和主要道路大车禁行情况。

16日 全区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副区长刘晓林主持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会见中国农机协会会长刘宪一行。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陪同。

△ 全省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会议暨农业装备智能制造专题研讨会在兖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致辞。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出席。

17日 济宁市政府与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兖举行。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省商务厅厅长余春明，省商务厅副厅长石光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王禾，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昌文来兖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委副书记（挂职）冯集鹏，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济宁市做好暑期少年儿童及在校学生

安全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富阳路维修改造、鼓楼南街绿地、北护城河路铁路立交桥引桥、北关桥头绿化、大安河步道等城市建设重点工程现场实地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 山东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与中央企业合作对接会在兖举行。省商务厅副厅长石光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王禾，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我区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修编、城建重点工程、普法依法治理等事项。

△ 济宁市政务服务热线资源整合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日 全区重点工作指挥部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等区级领导出席。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新驿镇、小孟镇、大安镇调研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23日 省农工办副主任王宪来兖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济宁市副市长田卫东，市政协副主席曹景群，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挂职）冯集鹏，副区长李勇陪同。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司长年勇带领国家钢铁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督查组来兖督查调研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展情况。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我区区委副

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25日 全区人大视察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副主任张华出席。

26日 济宁市美丽乡村检查组来兖检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挂职）冯集鹏，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青钢焦化厂、中御桥北路施工现场、火车站广场施工现场和息马地市场实地查看大气污染防治、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28日 济宁市副市长田卫东，市政协副主席曹景群来兖检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李勇陪同。

30日 省委副书记龚正率领全省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暨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现场会与参会人员来兖观摩。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军民，副省长赵润田，济宁市领导马平昌、傅明先、刘中会、张继民、田卫东、曹景群，我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冯集鹏（挂职）、孙连干、刘晓林、李勇、张贵民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鼓楼南街小绿地整治、白道街贯通和火车站改造等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检查督导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标准和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31日 济宁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调度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会议结束后讲话。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8期
2016年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